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4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2019年度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来函告知,经主管部门批准,“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称已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后的事务所各项执业资格、服务团队、单位地址、联系电话等均无变化,主体资格和法律关系不变。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各项业务、权利和义务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承担,原有的业务关系及已签订的合同继续履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不属于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19-042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6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80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494,6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6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代理董事长孙建峰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其中独立董事郑志刚先生、刘志远先生、王力先生,董事崔巍先生因公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公司关于终止项目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328,024	99.5885	45,100	0.1113	121,500	0.30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审议公司关于终止项目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40,328,024	99.5885	45,100	0.1113	121,500	0.300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振雄、李天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9-096
债券代码:112301、114495 债券简称:15中武债、19中武R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临时)于2019年6月13日以书面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19年6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5名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增忠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董事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参加南京市2019G27号地块竞拍的议案》

2019G27号地块位于南京市江宁区高新园,东至凤栖西路,南至规划道路,西至知行路,北至格致路。地块分为A、B两区,总用地面积23178.14㎡(约34.77亩),A区为二类住宅用地,出让面积19127.19㎡(约28.69亩),建筑密度≤20%,绿地率≥30%,建筑高度≤80米,1.0<容积率≤2.3,19127㎡<计容面积≤43993㎡;B区为划拨用地,用地面积4050.95㎡,代建一所9班幼儿园(建设成本经第三方评估后返还)。

公司拟参与上述地块竞拍。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参加宁德市2019P01号地块竞拍的议案》

2019P01号地块位于宁德市连城新区天山路北侧、王坑路东侧。地块面积86940㎡(约130亩),用途为城镇住宅兼容配套商服,建筑密度≤22%,绿地率≥30%,建筑高度≤80米,1.0<容积率≤2.5,86940㎡<计容面积≤217350㎡。地块东南侧配建一所12班幼儿园(占地面积≥ 6000㎡,计容建筑面积≥4000㎡)。

公司拟参与上述地块竞拍。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参加宁德市2019P02号地块竞拍的议案》

2019P02号地块位于宁德市连城新区天山路北侧、王坑路东侧。地块面积85885㎡(约129亩),用途为城镇住宅兼容配套商服,建筑密度≤25%,绿地率≥30%,建筑高度≤100米,1.0<容积率≤2.5,85885㎡<计容面积≤214713㎡。地块东南侧配建一所12班幼儿园(占地面积≥ 6000㎡,计容建筑面积≥4000㎡)。

公司拟参与上述地块竞拍。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参加宁德市2019P04号地块竞拍的议案》

宁德2019P04地块位于宁德市连城新区天山路北侧、王坑路东侧,土地面积为35283㎡(折合52.92亩);容积率大于1并且小于或等于2.3;计容面积大于35283㎡并且小于或等于81151㎡;建筑密度小于或等于22%;绿化率大于或等于30%;建筑限高80米;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

公司拟参与上述地块竞拍。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在中国工商银行马尼拉分行开立账户的议案》

本公司已在菲律宾注册了中国武夷菲律宾分公司,现授权沈嘉春、肖孝彬为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菲律宾分公司开设或核销银行账户、管理账户以及授权第三人为该账户签字人,具体权限包括:

(一)开立和维护存款账户。以公司名义开立,维护和管理任意数量的储蓄/现时/存款的账户(以下称为“存款账户”),并在这些方面:

1. 以公司认为适当或必要的任何形式,方式和数额存入和取出存款;

2. 关闭存款账户,以公司名义询问,要求,起诉,收取存款账户的收益;

3. 获得公司的认可,接收,接受,协商应付给公司或其订单的所有支票,汇票或付款单;

4. 从公司认为适当和必要的存款账户转移资金。

(二)信贷服务的使用。申请,谈判和获得贷款或其他信贷安排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循环信贷,信用证,信托收据,票据购买,公司不时要求的外汇结算额度,其权限应包括更新、延期、再利用、重组、修改或转换为其他信用形式或类型,并在这些方面:

1. 不定期签署和交付相关贷款协议、本票、信托收据和与上述服务相关的所有其他文件;

2. 利用银行现金管理服务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如收款和支付服务、流动性管理、账户服务、零售产品,并受银行规章制度、适用条款和条件的约束;

(三)办理贸易应收款。通过企业银行集团根据银行应收账款经纪/应收账款经纪安排,向各投资者协商保障公司应收账款的安全。

(四)外汇交易。与银行进行外汇交易,如买卖外汇。

(五)电子银行服务。利用银行的电子银行服务对上述交易进行登记,其中可能包括余额查询、票据支付、存款账户和存款账户之间的资金转移。

(六)抵押、质押、转让公司财产。抵押、质押、转让或以其他方式抵押公司的不动产或个人财产,作为银行扩展的信贷融通的抵押品。

公司在此声明,认可所有由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签署的文件,不承担任何逾越授权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公司进一步声明:一旦本公司委托新的代表代替原被授权人,则本授权文件自动失效。

本项授权经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签署及公司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3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制订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对外捐赠事项的管理,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重新制订对外捐赠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19-097)。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9-064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六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于2019年6月17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6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3名。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提交的各项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参与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暨关联投资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洪欣、郝尔哈提·买买提依明、李良甫、王培荣、梁斌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见2019年6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与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参与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19年6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9-065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三十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六届三十四次监事会于2019年6月17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6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提交的各项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参与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暨关联投资的议案;(关联监事尚晓克、谭顺龙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见2019年6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参与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暨关联投资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9-066

关于公司与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参与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风险提示:本次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疆国资委批复、公司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内部决策程序及《重整计划草案》获阿克苏中院裁定批准,因此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化学”或“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六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集团”)拟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共同参与破产重整企业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晖兆丰”)及其下属公司重组项目。

一、关联投资概况

金晖兆丰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向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阿克苏中院”)于2018年7月13日裁定其破产重整,同日指定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18年8月21日,阿克苏中院裁定金晖兆丰及其子公司进行破产重整,指定金晖兆丰清算组担任管理人。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进一步扩大氯碱化工的产业规模,并充分利用资源优势,就地就近资源转化,进一步完善“煤电盐化”一体化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形成具有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在前期尽职调查和多次协商的基础上,公司拟与控股股东中泰集团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共同参与投资重组金晖兆丰及其子公司。根据评估报告结果,本次增资扩股参照净资产331,736.58万元,中泰集团拟现金增资4亿元,中泰化学拟现金增资为14亿元。增资完成后,中泰化学持股比例为27.40%,中泰集团持股比例为7.80%,合计持股比例35.20%,最终持股比例待期间损益确认后予以调整。

中泰化学于2019年6月17日召开六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在关联董事王洪欣先生、帕尔哈提·买买提依明先生、李良甫先生、王培荣先生、梁斌女士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参与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授权并同意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投资的全部法律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中泰化学与控股股东中泰集团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共同参与投资破产重整后的金晖兆丰及其相关子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2年7月6日,注册资本194,437.1992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洪欣,法定住所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南路1号1503室,主营业务为对化工产业、现代物流业、现代服务业、农副产业和畜牧业投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资产管理服务。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9,305,722.77万元,负债总额6,918,705.97万元,净资产2,387,016.80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0,046,391.64万元,净利润249,098.42万元。(以上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泰集团及中泰集团全资子公司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22.84%的股份,公司董事长王洪欣先生担任中泰集团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文拓

成立日期:2008年7月17日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重化工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向盐化工行业投资;能源技术的开发;聚氯乙烯的生产、销售;水泥及石灰、石膏制品的生产、销售;烧碱、纯碱的生产、销售;煤焦化附产品的生产、销售等。

金晖兆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山西金晖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7,500	95%
李文拓	2,500	5%
合计	50,000	100%

截止2018年12月31日,金晖兆丰资产总额6,249,901,311.91元,负债总额8,527,338,362.94元,所有者权益-2,277,437,051.03元(以上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金晖兆丰下设10家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新疆金晖兆丰焦化有限公司(“兆丰焦化”),系金晖兆丰全资子公司。该公司设立于2012年7月26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主要业务范围焦炭、焦末、硫酸铵的生产及销售。

2、新疆金晖兆丰煤业有限公司(“兆丰煤业”),系金晖兆丰全资子公司。该公司设立于2011年10月28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主要业务范围煤炭批发(洗选加工销售)。

3、新疆拜城润华煤业有限公司(“润华煤业”),系金晖兆丰控股子公司,其中金晖兆丰持股99.41%,李文拓持股0.59%。该公司设立于2009年8月31日,注册资本5,100万元。主要业务范围煤炭的开采及销售。

4、拜城县金晖金泉供水有限公司(“金晖供水”),系金晖兆丰控股子公司,其中金晖兆丰持股90%,拜城县工业园区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该公司设立于2012年4月27日,注册资本7,000万元。主要业务范围工业供水、水处理。

5、新疆金晖兆丰物流有限公司(“金晖物流”),系金晖兆丰控股子公司,其中金晖兆丰持股95%,李文拓持股5%。该公司设立于2012年4月27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主要业务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提供物流配送、仓储、包装等服务。

6、新疆国信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国信矿业”),系金晖兆丰控股子公司,其中金晖兆丰持股75%,自然人马宏兵13%,张建军持股12%。该公司设立于2006年12月22日,注册资本400万元。主要业务范围投资业务、矿产品、矿业技术服务。

7、新疆龙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龙特商贸”),系金晖兆丰全资子公司。该公司设立于2004年12月10日,注册资本200万元,主要业务范围销售矿产品,化工产品等;矿业投资。

8、北京鹏程世纪经贸有限公司(“北京鹏程”),系金晖兆丰全资子公司。该公司设立于2002年2月4日,注册资本100万元,主要业务范围销售非金属矿石、金属矿石、金属材料等。

9、新疆三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三明能源”),系金晖兆丰控股子公司,其中金晖兆丰持股75%,自然人股东郑礼柱持股25%。该公司设立于2003年11月3日,注册资本100万元。主要业务范围矿产资源勘查,煤炭等。

10、青海珠峰宏源商贸有限公司(“青海珠峰”),系金晖兆丰控股子公司,其中金晖兆丰持股77%,自然人股东马宏兵持股23%。该公司设立于2006年2月1日,注册资本50万元。主要业务范围煤炭开采、销售(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6年10月17日)。

(二)项目建设情况

金晖兆丰100万吨PVC循环经济项目于2011年5月在阿克苏地区发改委登记备案,2011年底被批准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项目。项目依托新疆拜城县丰富的煤、盐、石灰石等资源就地转换建设100万吨/年PVC及综合配套循环经济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年产100万吨PVC,配套建设4×350MW自备动力热电工程、8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150万吨/年电石、130万吨/年焦化、300万吨/年水泥及配套的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该项目于2011年5月开工建设,截止目前,年产130万吨焦化、180万吨选煤、100万吨水泥和供水工程已投产;年产8.8万吨LNG已建成并投产;2×350MW自备电厂已建成90%左右。

该项目符合国家最新的环保标准和规定,满足最新的环保发展理念,采取先进的工艺技术和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包,能耗指标符合国家规范并达到先进指标,各项排放指标达到清洁生产的先进指标,实现了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闭环系统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得到了自治区、阿克苏行署、拜城县政府的大力推动和支持。

四、本次重整投资方案

(一)金晖兆丰破产重整背景

1、重整背景

金晖兆丰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向阿克苏中院申请破产重整,法院于2018年7月13日裁定其破产重整,同日指定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18年8月21日阿克苏中院裁定金晖兆丰及其子公司新疆金晖兆丰焦化有限公司、新疆金晖兆丰煤业有限公司、新疆拜城润华煤业有限公司合并破产重整,指定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

根据管理人提供的资料,中泰化学和中泰集团对金晖兆丰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及人员情况、股权结构、财务状况、税费情况、PVC项目批文及建设情况等进行了尽职调查,中泰化学和中泰集团拟对破产重整后的金晖兆丰公司进行投资。

2、金晖兆丰整体资产的审计与评估情况

以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新疆华盛资产评估与不动产估价有限公司对金晖兆丰及其10家子公司进行了整体的审计与评估工作。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9502号),资产总额624,990.13万元,负债合计852,733.84万元,所有者权益-227,743.71万元。

新疆华盛资产评估与不动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涉及的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盛评报字(2019)第1088号),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资产评估值369,738.37万元,负债评估值693,446.17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323,707.80万元。

(二)中泰化学和中泰集团重整投资方案

1、投资范围

(1)投资范围

本次投资金晖兆丰涉及的权益范围包括纳入重整范围的新疆金晖兆丰、兆丰焦化、兆丰煤业、润华煤业,以及没有纳入金晖兆丰破产重整范围的金晖供水和北京鹏程。

(2)无效资产剥离

金晖兆丰控股的龙特商贸、国信矿业、三明能源、青海珠峰、金晖物流五家公司股权不在本次公司和中泰集团投资范围内。管理人负责予以剥离前述五家公司。

2、金晖兆丰重整草案的基本原则

(1)金晖兆丰的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按照重整计划债权清偿方案安排了以股抵债,以增扩股方式引进了投资人。金晖兆丰原出资人山西金晖持有的95%股权调减为0,李文拓持有的5%股权调减为0。调整后金晖兆丰的股权由债转股股东按照重整计划安排共同持有。

(2)润华煤业出资人权益中李文拓出资比例0.59%调减为0,调整后为金晖兆丰全资子公司。

(3)金晖兆丰有财产担保的债权就担保物评估价值部分优先受偿,未优先受偿部分转入普通债权清偿。

有财产担保的债权,优先受偿金额的债权执行期内支付10%,剩余90%留债。留债的债权从2022年开始分5年等额清偿,未清偿债权金额从2022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2.6%计息,利息与当年应清偿的债权同时清偿。转为普通债权部分的债权,依照重整计划规定的普通债权的清偿方案清偿。该部分90%留债债权不考虑时间现值的影响。

(4)根据重整计划草案,职工债权不作调整,在重整计划经阿克苏中院裁定批准之日起3个月内依法以现金方式100%清偿。

(5)根据重整计划草案,税款债权不作调整,在本重整计划经阿克苏中院裁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依法以现金方式100%清偿。

(6)根据重整计划草案,普通债权按以下方式清偿:

普通债权2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小额普通债权全额现金清偿。

普通债权20万元-100万元(含本数)的债权人,每户给予20万元的现金清偿,剩余债权给予4折的现金清偿,剩余债权不再清偿;

普通债权超过100万元的债权人,每户给予20万元的现金清偿:20万元-1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给予4折的现金清偿,剩余6折债权不再清偿;超过100万元的部分以股抵债。

以股抵债的债权人持股计算公式为:

股权A=5亿股*(债权额-100万元)/以股抵债的债权总额

鉴于山西金晖对债务人享有债权,债务人又代山西金晖承担保证责任。经阿克苏中院同意,对以股抵债的债权人计算清偿的股权后,对山西金晖分配时,把清偿承担保证责任的债权对应的股权扣减追偿,收回的股权向全体转股债权人补充分配。

补充分配的调整系数=收回的股权/(5亿股-收回的股权)

补充分配后的股权=股权A*(1+补充分配的调整系数)

山西金晖的股权=(股权A-收回的股权)+(股权A-收回的股权)*补充分配的调整系数

每户债权人最终股权数按“四舍五入”取整。

(7)因诉讼、仲裁未决或其他原因导致暂未确认的债权,予以预留提存。待债权最终确认后,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清偿。经阿克苏中院裁定若出现工程价款优先债权,具有优先权的部分按照担保债权清偿方式清偿,不具有优先权的部分转入普通债权,按普通债权的清偿方式清偿。

(8)已知未申报债权若在本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满三年内,债权人补充申报债权并得到阿克苏中院裁定确认后,将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清偿,该部分债权的清偿现金和股权预留提存;未在三年内申报债权或受领的,预留的清偿资金或股权向转股股东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债权人承担。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公司太原支行因债务人承担连带责任担保的债权75,899.76万元(本金)未申报,山西金晖同意从其分配的股权中预留,如果中国民生银行股份公司太原支行主张清偿,则由预留提存的股权进行清偿。若最终中国民生银行太原支行未申报债权或未受领,则预留的股权返还山西金晖。该提存股权在提存期间权益由山西金晖享有。

(9)关于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清偿方案为:破产费用包括重整期间管理人日常办公出差费用,聘请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工程审计造价机构的中介服务费用,以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的标准、中介机构与清算组签订的《专项服务协议》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的《管理人报酬方案》确定的清算组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等各项破产费用预计共人民币5000万元。共益债务系重整期间债务人持续营业所产生的债务,包含继续履行合同的债权额8592.83万元、重整期间经营性借款5000万元和损益。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将进行审计,按照实际发生额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及相关协议约定随时优先支付。

(10)管理人负责剥离龙特商贸、国信矿业、三明能源、青海珠峰、兆丰物流五家公司。

3、基于金晖兆丰重整计划草案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与模拟评估报告情况

基于金晖兆丰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的债务豁免、债转股及五家子公司剥离事项在2018年12月31日已经执行完毕,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继续清偿的债务尚未开始清偿的假设前提下进行编制的。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9676号)(单户),资产总额627,326.89万元,负债合计162,206.64万元,所有者权益465,120.25万元。

根据新疆华盛资产评估与不动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涉及的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模拟重整剥离)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盛评报字(2019)第1089号),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资产账面总额627,326.88万元,评估值493,154.56万元;负债账面总额162,206.64万元,评估值161,417.98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总额465,120.24万元,评估值331,736.58万元。

3、重整投资方案

(1)债权人债转股(即以股抵债)

本次金晖兆丰破产重整,债转股总转股债权为88.59亿元,转股后注册股本仍为50,000万股,山西金晖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持股比例为37.60%,其他债权人合计持股比例为63.40%。

(2)投资人增资扩股

中泰化学与中泰集团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对金晖兆丰及其子公司进行投资,中泰集团拟现金增资4亿元,公司拟现金增资14亿元。根据上述模拟重整剥离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结果,本次增资扩股参照净资产331,736.58万元,注册股本50,000万股测算,金晖兆丰每股净资产约6.63元/股。增资后持股比例按下述公式计算:

增资后持股比例的计算公式为:持股比例=投资金额/(投资金额+最终新疆国资委备案完成的评估值+期间损益)。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晖兆丰注册资本增加到77,149.32万股,中泰化学持股比例为27.40%,中泰集团持股比例为7.80%,合计持股比例35.20%,山西金晖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持股比例为24.40%,其他债权人合计持股比例为40.40%。

上述持股比例为暂定数,根据金晖兆丰2018年12月31日至重整计划草案法院裁定批准日期间产生的损益金额,进行专项审计,根据上述公式最终确定各股东的持股比例。

4、投资金用途

(1)中泰化学与中泰集团投资金中用于优先清偿的债务预计金额不高于4亿元。

(2)中泰化学与中泰集团投资金中剩余部分用于PVC循环经济项目的建设。

五、公司参与金晖兆丰破产重整投资的目的及意义

(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根据公司氯碱化工战略规划,公司将通过新建、兼并重组等方式,进一步扩大氯碱产能,充分利用资源优势,就地就近资源转化,进一步完善“煤电盐化”一体化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形成具有竞争力的产业集群。该项目依托新疆拜城县丰富能源资源优势,计划打造南疆最大的盐化工循环经济产业及综合配套循环经济项目。目前所建成的焦化、电厂及水泥项目均达到了较高的管理及生产水平。金晖兆丰通过司法重整,实现战略投资者投入,盘活资产,降低负债,进一步优化并完善PVC循环经济整体项目的建设。

(二)符合目前的产业政策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7号)中指出:努力化解过剩产能。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违规办理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和新增投信等业务,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根据上述意见,目前原则上不再批复PVC新建项目。金晖兆丰100万吨PVC循环经济项目目前已列入自治区重点项目,通过本次投资,中泰化学有效扩大了PVC生产规模,实现规模效应。

(三)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中泰化学与金晖兆丰的合作将积极响应国家产业及扶贫政策,提升新疆南疆工业较落后地区的现代化工产业基础,带动南疆落后地区产业升级和供给侧改革,打造南疆优势产业升级及扶贫平台。

六、风险提示

本次重整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新疆国资委批复及法院对破产重整计划进行裁定,因此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金晖兆丰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风险、资金风险等,若金晖兆丰在重整完成后发生亏损,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针对此风险,公司将在公司治理、产品合作等方面,利用公司的资源优势、丰富的管理经验及运营经验,协助提升金晖兆丰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帮助金晖兆丰以有效的对策和措施控制和化解经营风险,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七、截止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2019年5月31日,公司与中泰集团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99,635.18万元(未经审计)。

八、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审计、评估报告为依据,协商确定增资价格。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中泰集团(乙方)和中泰化学(丙方)共同签订了《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

1、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晖兆丰”)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阿克苏中院”)于2018年7月13日裁定其破产重整,同日指定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因金晖兆丰与其子公司新疆金晖兆丰焦化有限公司、新疆金晖兆丰煤业有限公司、新疆拜城润华煤业有限公司(上述四公司以下简称“金晖兆丰及其子公司”或“债务人”)同属PVC循环产业链必不可少的环节,资产、财务、人事、业务等高度混同,相互担保,已构成法人人格高度混同,2018年8月21日阿克苏中院裁定债务人合并破产重整,指定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

2、管理人依法进行了投资人招募,乙方和丙方进行了报名,经管理人审查,选定乙方和丙方作为本次重整的重整投资人。

3、乙方和丙方对金晖兆丰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及人员情况、股权结构、财务状况、税费情况、PVC项目批文及建设情况等进行尽职调查,拟对金晖兆丰及其子公司进行重整投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投资人、债务人简介

(一)投资人简介

债务人本次重整以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集团”或乙方)和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化学”或丙方)为投资人。中泰集团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持股的国有独资公司;中泰化学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02092。

(二)重整企业简介

1、基本信息

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晖兆丰”)于2008年7月17日登记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股东山西金晖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金晖”)出资47,500万元,出资比例95%,股东李文拓出资2,500万元,出资比例5%,主营业务为:聚氯乙烯的生产、销售,焦炭、水泥的生产与销售,煤炭的开采、洗选,电力生产等。

新疆金晖兆丰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丰焦化”)于2012年7月26日登记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为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疆金晖兆丰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丰煤业”)于2011年10月28日登记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为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疆拜城润华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华煤业”)于2009年8月31日登记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00万元,其中,股东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5,070万元,出资比例99.41%,股东李文拓出资30万元,出资比例0.59%。

2、PVC循环经济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债务人是山西金晖为了积极响应党中央、国务院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号召而成立的。规划投资建设PVC循环经济产业项目。

(2)项目概况

100万吨PVC循环经济项目于2011年5月在阿克苏地区发改委登记备案,2011年底被批准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项目。项目依托新疆拜城县丰富的煤、盐、石灰石等资源就地转换建设100万吨/年PVC及综合配套循环经济项目,批复建设内容包括:年产100万吨PVC,配套建设4×350MW自备动力热电工程、8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150万吨/年电石、130万吨/年焦化、300万吨/年水泥及配套的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3、经营情况

截止目前,债务人年产130万吨焦化、年产8.8万吨LNG、180 万吨选煤、100万吨水泥和供水工程已投产;2×350MW自备电厂已建成90%左右。

但因PVC循环经济项目未整体建成,已建成的项目未能发挥应有经济效益,债务人背负巨额负债,无力支付到期债务,且自身资金链断裂,资金状况无法保证生产经营的持续运行。

4、重整价值

债务人的PVC循环经济项目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及阿克苏地区政府大力支持和扶持的经济项目,通过司法重整,实现战略投资者投入,盘活资产,降低负债,进一步优化并完善PVC循环经济整体项目的建设。

100万吨PVC循环经济项目采用的